

2023 年度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(简报)

项目单位: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委托单位: 南安市财政局

评价机构: 泉州市启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
评价时间: 2024 年 7-8 月

2024 年 8 月 5 日

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

| 序号 | 职务 | 姓名 | 联系方式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组长 | 徐本玉 | 18606955277 |
| 2 | 副组长 | 卢婉芳 | 15060965456 |
| 3 | 副组长 | 黄诚永 | 15559037665 |
| 4 | 组员 | 陈晓彬 | 15960567231 |
| 5 | 组员 | 刘凤阳 | 13348313607 |
| 6 | 组员 | 李英 | 19959520670 |
| 7 | 组员 | 施沛芸 | 13960474685 |
| 8 | 组员 | 林善英 | 18650271107 |
| 9 | 组员 | 王燕燕 | 17850999589 |
| 10 | 组员 | 吴劲榕 | 19859000926 |

2023 年度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(简报)

一、部门整体评价概况

为深化部门预算绩效改革，提升财政资金支出绩效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根据《南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及项目资金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南财〔2024〕159 号)文件，泉州市启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南安市财政局委托，于 2024 年 7 月至 8 月对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46796.62 万元实施绩效评价工作，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收集、查账、实地调研等方式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，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，分析其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相应对策建议。从而形成《2023 年度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》。

二、评价结论及成效

(一) 绩效评价结论

评价小组通过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，从决策、管理、履职产出、履职效益以及满意度五个方面着手，对 2023 年度南安市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评价，最终评分结果：总得分为 92.58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(二) 扣分项目

绩效指标明确性扣 0.5 分，预算调整率扣 2 分，结转结余率扣 0.08 分，公用经费控制率扣 0.5 分，合同管理规范性扣 1 分，房业主反馈问题的整改数量扣 0.5 分，杭深铁路、兴泉铁路和福厦高铁沿线裸房整治完成数量扣 0.84 分，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情况数量扣 1 分，物业住宅小区监督

情况扣1分，共扣7.42分。

三、主要成效

2023年，南安市住建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力落实市委市政府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持续推进城乡功能和品质提升，有力改善城乡环境，促进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，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，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。一是有序推进片区更新行动。坚持“为人民造宜居环境、为经济创发展条件、为城市集文化底蕴”，充分发挥协调服务、参谋督促作用，持续推进省和谐征收示范项目“北山片区”征收工作经验，推动实现片区更新新气象。截至2023年12月底，围绕实施14个片区更新改造项目(含南安市2023年重点任务)，共完成投资额49.32亿元，完成征地1,665.00亩、房屋征收面积45.9万m²。二是农村危房改造有序开展，2023年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7户，目前已全部竣工。三是裸房整治稳步推进，2023年泉州市下达南安市裸房整治任务为6200栋，截至12月底，已开工9,043.00栋，开工率为145.85%；完工8,899.00栋，完工率143.53%；计划投资38,450.00万元，完成投资56,139.00万元，完成投资率为146.01%，整治工作成效预计居全市第二位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预算调整率偏高，年初预算规划有待加强

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初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为6882.24万元，全年预算数为47388.48万元，2023年度调整支出为40506.24万元。因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资金使用力度大，年初预算无法具体反映本

单位的年度开支事项，出现短缺时进行年中追加，导致了较高预算调整，支出预算调整率588.56%，部门的年初预算规划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住宅小区公共秩序安全管理有待提升

部分住宅小区存在公共秩序安全管理不到位情况。如，福建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消防系统存留366个故障，消防值班员证书不足，地下车库电动车充电位无防火隔离。泉州万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存在消防联动主机故障瘫痪，车库防火卷帘门不能正常使用，消防水泵不能远程启动，外围喷淋无水压地下车库停放电动车无防火隔离等情况。

（三）一般性自建房整治目标尚未完成，安全隐患问题亟待解决

根据南安市住建局2023年12月发布的《南安市50年及以上一般安全隐患老旧房屋处置清单汇总表》显示，全市共有782栋老旧房屋纳入处置范围。其中，上半年已完成整治352栋，下半年完成406栋，全年累计整治758栋。然而，农村老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仍有14栋未完成，具体分布为诗山镇凤坡村12栋、鳌峰村1栋及红旗村1栋。这些未整治房屋存在结构安全、日常使用安全等多方面的隐患，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。因此，亟需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一般性自建房采取整治措施，以保障居民安全。

五、提出建议

（一）精细化预算编制，降低预算调整率

建议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，充分考虑各种可能性，多增加与各部门的沟通，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控。通过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对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估。提高内部资金的统筹使用能力，减少预算执

行中的不确定性。定期审计预算执行情况，降低预算调整率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（二）提升公共秩序安全的监督管理

建议南安市住建局应加强住宅小区公共秩序安全的监督管理。如，加强消防值班员的培训和资质审核，确保其具备合格的职业证书；在地下车库电动车充电位设置防火隔离措施，以降低火灾风险；对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和维修，并加强物业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培训，提升整体安全。

（三）明确整治目标，强化监管力度

鉴于自建住宅安全隐患问题的严重性与紧迫性，建议加速推进一般性自建住宅安全隐患整治工作，并提出三点建议。一是强化责任主体与监管力度，南安市住建局应进一步明确房屋业主及相关责任主体的安全责任，加强监管力度，制定详尽的整治计划，明确整治的具体内容、时间节点及责任人，并对未整治房屋实施定期巡查与检查；二是提升居民安全意识与参与度，通过多种正规渠道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提升居民对老旧房屋安全隐患的认知与重视程度；三是建立老旧房屋的长效管理机制，定期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与维护。通过政府、业主、施工单位等多方的共同努力，确保整治工作能够顺利推进并取得实效。

泉州市启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5日